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4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其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者于本基金投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宏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胡佳敏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树打先生，副董事长，博士。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谢卫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定辉（Lawson Dattonyon）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发展总监。

殷爱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历任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联公司副总裁，银监会非银监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汇金公司独立董事。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职委员，副主任审理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黎建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冠之所工业及商务策略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湖南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院长